附件1：

《海丰县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21—2025年）》

一、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内容** | **标准** |
| 场馆建设 | 1.各级政府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和服务要求相适应的公共文化设施。县按照建设标准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文化站、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行政村（社区）按照建设标准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全民健身广场）等。县建设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馆），全民健身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公共美术馆、演艺场馆和非遗展示场馆（所）。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立独立的公共图书馆。 |
| 2.2025年底，每万人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少于1306平方米。  |
| 3.根据国家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效能，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 |
| 4.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等，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均衡科学布局，按照市实施方案推进打造一批城市书吧、文化驿站、文化小景观等新型城乡文化空间。 |
| 提质增效 | 5.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根据群众需求合理布局分馆或服务点，2025年底，县文化馆、图书馆分馆覆盖乡镇的比例不少于60%，每个分馆设置的服务点不少于3个。 |
| 6.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年人均达到1次。文化馆（站）线下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线上服务人次年人均达到0.5次；其中文化馆（站）进馆（站）人次年人均达到0.25次，乡镇综合文化站月均进站服务人次达到300人次（不含文体广场服务）。 |
| 7.推动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2025年底，提质增效达标比例不少于行政村（社区）数量的80%。 |
| 8.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下基层服务不低于23次；县级文化馆每年组织流动演出不少于8场，流动展览不少于6场。 |
| 9.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因地制宜融入旅游服务功能，按照市实施方案打造文旅融合公共服务机构。 |
| 辅助设施 | 10.各级公共文化场馆为残障人士配置无障碍设施。县级公共图书馆设置视障人士阅读室（区域），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辅助阅听设备。县级公共图书馆为老年人配置阅读、视听辅助设施。鼓励县级公共文化场馆配备母婴室。 |
| 11.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根据需要配备流动文化服务车，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流动文化服务。 |
| 12.根据基层实际，公共文化场馆设立公共文化服务自助设施设备。 |
| 图书报刊 | 13.2025年底，公共图书馆人均公共藏书不少于1.25册。公共图书馆实际持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10%。 |
| 14.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6次，打造1个以上区域性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
| 15.公共图书馆（室）提供一定数量的本地区红色文化专题读物。 |
| 广播电视 | 16.2025年底，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比例不少于80%。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乡村通达率不少于90%。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家庭用户普及比例不少于80%。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应用用户（“用电视”）普及比例不少于80%。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和行政村（社区）广播电视维护维修服务站（网点）人员每年参加线下线上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
| 文艺演出和培训 | 17.县每年举办专业艺术演出不得少于12场，其中戏曲演出不得少于2场。县级文化馆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4种，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3种，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全民艺术普及门类不少于2种。 |
| 18.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文艺演出、展览、培训等文体活动不少于9次，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举办文体活动不少于2次。 |
| 陈列展览 | 19.县级博物馆每年举办展览不少于1个。县每年举办美术展览不少于1个。 |
| 数字文化服务 | 20.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县级公共图书馆按照规定设置电子阅览室；乡镇综合文化站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3台；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供公用上网设备不少于1台。 |
| 21.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鼓励公共文化场馆利用新媒体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
| 22.县级公共图书馆自建数字资源总量不少于2TB，能够提供可远程访问的数字资源。县级文化馆数字化服务类型不少于2种，音视频资源时长不少于50个小时。 |
| 人员配置 | 23.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
| 24.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2 名，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专职人员应具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知识技能，应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正常开展。 |
| 25.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
| 业务培训 | 26.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从业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文化专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5天；行政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时间不少于3天。 |

二、标准实施

（一）标准定义。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主要包括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参照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印发的《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汕尾市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实施。《海丰县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年）》为普惠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即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各地落实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作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有效补充。

（二）完善体系。本标准是根据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的县级标准，我县根据市级标准制定县级标准（服务目录），建立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县级标准（服务目录）上下衔接的标准体系。

（三）实施要求。本标准从2021年开始，以县、镇为单位根据分工实施。各地各级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根据县级标准，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要于2025年底前全面达到标准。

（四）效能导向。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各镇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公共文化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动态的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指导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市局将会同市有关部门，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县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暗访调查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实时进行结果通报。